

A 类

同意公开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件

株文旅广体字〔2023〕49号

签发人：杨喜兰

对市人大十六届二次会议第 1041 号建议的 主办意见

尊敬的刘峰、陈志峰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株洲文博单位人员编制和财政预算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你们对株洲文博单位工作的关心。你们的提议对株洲市文博工作的开展和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我们现将株洲文博单位人员编制和财政预算的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目前，全市市直及 9 个县市区共有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相关事业单位 13 家，其中正科级 1 家，副科级 7 家，正股级 5 家，共核定事业编制 120 名，实有 88 人，空编 32 名。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市直及 县市区	机构名称	级别	编制数	实有人数
1	株洲市	株洲博物馆(株洲市考古研究与文物保护中心)	正科	27	19
2	天元区	区文化馆(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副科	10	10
3	芦淞区	区文化馆(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副科	5	4
4	荷塘区	区公共服务中心(区文化馆、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副科	7	5
5	石峰区	区文化馆(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副科	6	6
6	渌口区	渌口博物馆(杨得志故居陈列馆、区考古研究中心)	正股	6	3
7	醴陵市	市博物馆	副科	10	9
8	醴陵市	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市渌江书院和渌江桥管理所)	正股	8	3
9	醴陵市	市李立三同志故居管理所	正股	4	3
10	醴陵市	市醴陵窑管理所	正股	8	3
11	攸县	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谭震林纪念馆)	正股	6	6
12	茶陵县	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副科	10	6
13	炎陵县	县红军标语博物馆(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副科	12	11
合计				120	88

保和省保资金 2129 万元，其中国保资金 1911 万元，省保资金 218 万元，所有文物保护资金均已到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株洲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工作方案》和市委编办《关于印发〈株洲市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编办〔2022〕57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机构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文博机构和人才队伍更加优化，推动文博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文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杨喜兰

承 办 人：席道合、沈晓

联系电话：18073330007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二、开展的工作

（一）关于设立正科级事业单位。上一轮机构改革，省委明确规定："部门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其机构规格原则上应低于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如确因工作需要，设置党委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的，须按照"撤多建少、撤一建一"的原则，提出机构编制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关于增加人员编制数。《关于印发〈株洲市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编办〔2022〕57号）明确："文物大县的考古和文物保护事业单位的编制规模按不低于10名掌握。2022年6月底前，编制配备60%以上；2025年底前编制配备达到标准。"目前，醴陵市、茶陵县、炎陵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事业单位均有10名以上编制，攸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事业单位有6名事业编制。

（三）关于增加财政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一方面，我局出台株洲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工作方案》，完善市县两级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机构建设，加大文博单位资金支持力度，使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专业力量与我市文物工作相适应。另一方面，我局着力加强文物资金申报与绩效管理。2022年，全市共争取国